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投資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且性質相似，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將於12個月內完成的每項認購的相應本金已予合計，猶如僅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項交易。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上述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投資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一

1. 認購日期： 2025年12月8日
2. 訂約方：
  -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
3. 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公司客戶結構性存款產品
4.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類型
5. 預期收益率： 如果在觀察期內，掛鈎指標始終小於觀察水平，扣除產品費用(如有)後，結構性存款產品一獲得保底收益率0.4000%(年化)；如果在觀察期內，掛鈎指標曾經大於或等於觀察水平，扣除產品費用(如有)後，結構性存款產品一獲得最高收益率1.5800%(年化)。
6. 掛鈎指標： 掛鈎指標為歐元／美元即期匯率，取自觀察期內彭博QR版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即期匯率(EUR BGN Curncy中間價)。如上述價源無法給出合理價格水平，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進行確定。
7. 基準值： 基準日北京時間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如上述價源無法給出合理價格水平，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進行確定。
8.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9.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10. 投資期限： 固定期限20天，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二

1. 認購日期： 2025年12月8日
2. 訂約方：
  -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
3. 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公司客戶結構性存款產品
4.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類型
5. 預期收益率： 如果在觀察期內，掛鈎指標始終小於觀察水平，扣除產品費用(如有)後，結構性存款產品二獲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觀察期內，掛鈎指標曾經大於或等於觀察水平，扣除產品費用(如有)後，結構性存款產品二獲得最高收益率1.9000%(年化)。
6. 掛鈎指標： 掛鈎指標為新西蘭元／美元即期匯率，取自觀察期內彭博QR版面公佈的新西蘭元／美元即期匯率(NZD BGN Curncy 中間價)。如上述價源無法給出合理價格水平，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進行確定。
7. 基準值： 基準日北京時間14:00彭博BFX版面公佈的新西蘭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如上述價源無法給出合理價格水平，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進行確定。
8.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9. 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10. 投資期限： 固定期限62天，到期日為2026年2月10日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8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其H股與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風險因素對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預期收益的影響屬中等至低。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均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且性質相似，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將於12個月內完成的每項認購的相應本金已予合計，猶如僅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項交易。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上述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27個成員國中20個國家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I」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人民幣20,000,000元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II」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彭素玖女士及張國光先生。